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937,759	37,697,309	21.86%
营业利润	66,275	(210,049)	131.55%
利润总额	2,141,059	1,643,986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sup>注2</sup>	1,612,936	1,128,206	42.9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sup>注2</sup>	0.47	0.33	4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注3</sup>	6.26%	4.86%	上升 1.40 个百分点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537,583	106,214,196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sup>注4</sup>	26,693,672	24,878,574	7.30%
股本 (千股)	3,437,541	3,437,541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sup>注4</sup>	7.77	7.24	7.32%

注 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在半年度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应计利息人民币 180,753 千元，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3：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权益人民币 7,415,500 千元以及应计利息人民币 180,753 千元；

注 4：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持有人的权益人民币 7,415,500 千元以及应计利息人民币 180,753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计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937,759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6%；营业利润为人民币66,275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5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141,059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12,936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6%。对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的原因如下：

(1) 运营商网络方面，国内4G项目进度加快以及三大运营商在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的投入加大，国内FDD-LTE系统设备、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增长；国际4G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合同盈利能力改善；政企业务方面，智慧城市签约项目数量持续增长，轨道交通项目业务稳步增长，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双重提升；

(2) 本报告期本集团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大LTE、承载网、SDN、GPON等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支持本集团长远发展；同时，本集团加强了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管理，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

2015年上半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13,537,583千元，较上年末增长6.8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693,672千元，较上年末增长7.30%。2015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8.15%，较上年末的75.25%下降了7.1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共同影响所致。

## 三、其他说明

有关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将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